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1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年度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培训批次，参训对象如下：

1.2021年上半年参训对象一般为市属公办高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新入职的专任教师（承担列入高校教务处教学计划课程的教师）。

2.2021年下半年参训对象一般为市属公办高校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新入职的专任教师（承担列入高校教务处教学计划课程的教师）。

不列入本次培训对象如下：

1.进校前已有1年以上高校专任教师从教经历的人员。

2.因怀孕、哺乳、患重大疾病等原因影响正常参加培训的人员。

二、培训安排

2021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原则上实行全脱产培训。

1.上半年培训拟安排在4月至6月进行，承训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参训对象为应用技术型高校、应用技能型高校新入职的专任教师。

2.下半年培训拟安排在10月至12月进行，承训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师范大学，参训对象为学术研究型高校和应用研究型高

校新入职的专任教师。

3.培训的具体安排详见《2021 年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安排表》（附件 1）。

4.2021 年原则上以线上培训为主，线下混合式培训配合补充的形式，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形式等将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三、培训管理

1.2021 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管理，负责培训的整体协调、课程改进和项目评估等工作。

2.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师范大学作为承训单位，要认真总结历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经验，根据不同类型高校的教师特点，尤其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教育思想，结合中央和本市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完善培训实施方案，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对参训学员的全程管理和服务，高水平完成承训任务。

四、培训组织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将其作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基础环节和重要内容，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做好培训动员和组织工作，努力确保符合条件的新教师均能参加市教委组织的岗前培训。

2.学校应积极做好本校新教师的校本研修工作，根据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及承训单位的要求，合理有效地制定校本研修方案，认真落实校本研修的各项任务。学校要为每位新教师落实一名带教导师，

负责指导新教师的校本研修。带教导师要从教学理念、方法、技能以及职业规划等方面对新教师给予全方位的指导。

3.学校应落实专人全程跟踪新教师培训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碰到的难题。为确保新教师安心参加脱产培训，培训期间，学校不得安排新教师教学工作，同时保障新教师的工资、津贴等待遇不因参加培训受到影响。

4.新教师岗前培训的结果将作为获得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的重要依据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晋升、奖励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五、学员制度

1.参训学员应严格遵守培训考勤制度（见附件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培训任务。上海市教委将在培训结束后公布合格和优秀学员名单，并发放结业证书。

2.参训学员未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培训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结业证书。

3.培训期间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其所在高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六、报名工作

1.报名时间

2021上半年的报名工作将于2月上旬正式启动，2021下半年的报名工作将于7月正式启动，请各有关参训高校和承训高校认真做好报名和组织管理工作。

2.材料要求（详见附件3）

（1）2021年上半年培训报名材料。

请于2月25日（星期四）15:00前报送《2021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参训意向表》（附件4）。①电子版（盖章）发送至指定邮箱。②纸质版（盖章）报送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请于3月12日（星期五）15:00前报送《2021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附件5）及以下相关材料：①汇总表电子版（Excel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2021年之前未参培的延期人员申请补训的，请在备注栏注明补训原因，只接收符合培训对象要求并提交过申请的延期人员）。②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并盖章）报送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③每名参训教师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册复印件（个人信息页和聘用情况页即可，人才服务中心公章时间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④《2021年申请延期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及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含个人申请（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021年下半年培训报名材料。

请于7月15日（星期四）15:00前报送《2021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参训意向表》（附件4）。①电子版（盖章）发送至指定邮箱。②纸质版（盖章）报送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请于9月10日（星期五）前报送《2021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附件5）及以下相关材料：①汇总表电子版（Excel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2021年之前未参培的延期人员申请补训的，请在备注栏注明补训原因，只接收符合培训对象要求并提交过申请的延期人员）。②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并盖章）报送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③每名参训教师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册复印件（个人信息页和聘用情况页即可，人才服务中心公章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④《2021 年申请延期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6）及相关材料。佐证材料包含个人申请（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地址：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教师教育评价研究部（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教学楼 2 楼 205 室）。联系人：顾娇妮；联系电话：33565739-6052；电子邮箱：gujiaoni@shttc.org。

市教委人事处联系人：李文婷

联系电话：23116681

附件：1. 2021 年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安排表

2. 2021 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考勤制度

3. 2021 年参训单位报名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

4. 2021 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参训意向表

5. 2021 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

6. 2021 年申请延期人员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2021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

2021 年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安排表

2021 年培训时间安排	学校类型	序号	学校名称
2021 年 4 月-6 月	应用技术型高校+应用技能型高校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	上海电力大学
		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5	上海健康医学院
		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7	上海电机学院
		8	上海政法学院
		9	上海商学院
		10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11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12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3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14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6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7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18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9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12 月	学术研究型高校+应用研究型高校	20	上海大学
		21	上海理工大学
		22	上海海事大学
		23	上海海洋大学
		24	上海中医药大学
		25	上海师范大学
		26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7	华东政法大学
		28	上海体育学院
		29	上海音乐学院
		30	上海戏剧学院
		3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32	上海海关学院
		33	上海公安学院

附件 2

2021 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考勤制度

1.学员因故不能参加培训，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人事处请假，由学校人事处报承训单位，并同步签报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备案后准假。

2.每次请假单元为半天，整个培训期间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6 次。迟到或早退 3 次按请假 1 次计算。

3.累计请假 6 次以上，或无故缺席 1 次，一律视作学员自动退出培训，不予结业。

4.考勤须本人根据培训组织方的要求操作，不得请他人代为考勤。有此类情况，代考勤学员与缺勤学员按相同规则处理。

5.如需销假，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人事处提出销假申请，由学校人事处报承训单位，并同步签报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备案后准许销假。

请　假　单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校	
联系手机			
请假类别	1.事假　　2.病假　　3.其他		
请假时间			
请假事由			
学校人事处意见（须盖章确认）			
备　注			

销　假　单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校	
联系手机			
请假类别	1.事假　　2.病假　　3.其他		
原请假时间			
销假时间			
销假原因			
学校人事处意见 （须盖章确认）			
备　注			

附件 3

2021 年参训单位报名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

3.1 2021 上半年参训单位提交材料时间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截止时间	内容	格式	份数	报送形式
1	《参训意向表》（附件 4）	2021.2.25（周四）	电子版（公章）	PDF 原件	1	邮箱
			纸质版（公章）	原件	1	快递（顺丰）
2	《参训人员汇总表》（附件 5）	2021.3.12（周五）	电子版	Excel	1	邮箱
			纸质版（公章）	原件	2	快递（顺丰）
3	《延期人员汇总表》（附件 6）		电子版	Excel	1	邮箱
			纸质版（公章）	原件	1	快递（顺丰）
4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册》		个人信息页 聘用情况页	复印件	1	快递（顺丰）
5	申请延期人员佐证材料		纸质版（公章）	原件及复印件	1	快递（顺丰）

3.2 2021 下半年参训单位提交材料时间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截止时间	内容	格式	份数	报送形式
1	《参训意向表》（附件 4）	2021.7.15（周四）	电子版（公章）	PDF 原件	1	邮箱
			纸质版（公章）	原件	1	快递（顺丰）
2	《参训人员汇总表》（附件 5）	2021.9.10（周五）	电子版	Excel	1	邮箱
			纸质版（公章）	原件	2	快递（顺丰）
3	《延期人员汇总表》（附件 6）		电子版	Excel	1	邮箱
			纸质版（公章）	原件	1	快递（顺丰）
4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册》		个人信息页 聘用情况页	复印件	1	快递（顺丰）
5	申请延期人员佐证材料		纸质版（公章）	原件及复印件	1	快递（顺丰）

附件 4

2021 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参训意向表

学校：_____（人事处公章）

一、参训人数

1	学校名称	
2	2021 年拟参训人数	
3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原则上学校拟报人数应与实际参训人数基本一致，并接受组织单位调剂。

审核人（人事处分管领导）：_____

填表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座话：_____ （项目负责人）

手机：_____（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2021 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

学校：_____（学校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及目前岗位	学科专业	最高学位	毕业时间	入校时间	教学经历（月）	手机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职业导师	备注

注：如为补训人员，请在备注栏里注明补训原因（怀孕、哺乳或重大疾病）。

附件 6

2021 年申请延期人员情况汇总表

学校：_____　　（人事处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及目前岗位	学科专业	最高学位	毕业时间	入校时间	教学经历（月）	手机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延期原因	意向补训年份

注：1.因怀孕、哺乳、患重大疾病等影响参加培训的人员可以申请补训，其它情况不可申请补训；

2.申请补训的人员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个人申请、医院证明复印件等），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存档，相关佐证材料（个人申请为原件，佐证材料可为复印件）同时报送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审核人（人事部门分管领导）：_____